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 III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：

處理影響住客起居生活的特殊情況的注意事項

因應近年時有院舍出現如鼠患或木蝨等環境衛生問題，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須留意相關的跟進安排。

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第十四章，殘疾人士院舍應經常保持清潔衛生，為住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居住環境。當院舍有蟲蝨／鼠患的跡象，除應盡快應對及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的相關規定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外，院舍亦須就對住客日常起居生活及／或健康衛生構成影響的特殊情況主動通報受影響的住客／家屬。若有關情況持續或廣泛出現，院舍應張貼或發出通告，讓住客及其家屬適時得知院舍有關的跟進工作情況，以便作出適切配合；此外，院舍亦應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規定，按個別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，適時向牌照處提交「特別事故報告」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)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

副本送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